辉县市民政局联合辉县市义工志愿者服务中心

为80余位老人提供爱心服务

本报讯（记者 申长明）6月20日，辉县市民政局联合辉县市义工志愿者服务中心的志愿者，组织开展了主题为“一言一行显诚信，一点一滴见文明”的暖心公益行动，为80余位老人提供义务理发、义诊等爱心服务。

当天上午，志愿者兵分两路，分别前往辉县市东新庄村与棕榈泉社区，为在那里生活的80余位老人提供义务理发、义诊等服务，以实际行动传递诚信文明理念。在活动中，理发师王素青还专程走进80岁高龄、拥有60年党龄的刘桂荣老人家中，为其细致修剪发丝，用贴心服务致敬老党员。摄影师杜广建则为老党员们庄重佩戴党徽，用镜头定格他们的精神风貌，记录下岁月沉淀的风采。

在活动现场，志愿者还开展了义诊与反诈宣传活动。大学生志愿者李雨橙带领同学们深入社区，向居民发放防诈骗手册，结合真实案例耐心讲解反诈知识，从健康到财产安全，全方位守护群众权益。

据组织此次活动的相关负责人介绍，此次活动以“诚信”与“文明”为核心，将抽象理念转化为具体服务，理发师的专业与耐心、摄影师的用心记录、大学生的知识宣传，每一个细节都彰显着“言行见诚信”的内涵，而对老人的关怀与社区服务的覆盖，则让“文明”在点滴中落地。志愿者的行动为老年群体带来了实际帮助，同时通过“服务+宣传”的模式，助力了社区形成诚信互助、文明共享的氛围。

活动现场

“小拖鞋”撑起群众增收致富“大产业”

本报讯（记者 张世彬）“嗒嗒嗒、嗒嗒嗒……”一圈细密整齐的针脚在缝纫机下“流出”，工人们弹开压脚，取出拖鞋快速剪去多余线头。6月20日，在获嘉县冯庄镇崔槐树村一次性拖鞋加工厂，一条条生产线有序排列，经过缝制、定型、包装等数道工序，一双双拖鞋在几十名缝纫工的熟练操作下加工完成。

当日上午，记者在该加工厂的生产车间看到，现场各式各样的原材料如布料、鞋底等堆成了小山，工人们正按照规定的工序有条不紊地忙碌着。他们有的负责原料挑选，有的负责一次性拖鞋缝制，有的负责包装，分工明确，配合默契。

据了解，近年来，随着市场经济不断发展，人们对一次性拖鞋需求量越来越大。一次性拖鞋不仅价格低廉，而且极大地方便了人们的生活。崔槐树村抓住机遇，积极探索产业发展新路子，拓宽群众增收致富渠道，努力开辟属于崔槐树村的特色产业赛道。

“一次性拖鞋制作工艺相对简单，投入成本较低，非常适合在农村地区发展，也可以带动村民就近就业。”加工厂负责人张屹飞说，“我们这个厂是今年开始建设的，目前主要生产一次性拖鞋，供周边和全国各地的酒店使用。为了使工厂早投入、早生产、早盈利，在村委会和上级政府的支持下，我们大力开展招工宣传，吸引了本村及周边群众50余人加入，根据近期销售量看，我们将考虑扩大生产规模。”

工人在车间加工生产

小小拖鞋虽不起眼，但可以帮助村民实现“挣钱顾家两不误”的愿望，更调动了他们增收致富的积极性。“我在加工厂上班，厂里工作时间安排得非常灵活，接送小孩比较自由，俺家就是本村的，农忙的时候还可以请假，按劳计件，工资待遇也挺高。”村民杨富娟说。

乡村振兴，产业先行。下一步，崔槐树村将不断加强与该厂的合作，根据市场需求，不断丰富拖鞋样式，提高产品质量，主动走出去对接市场，开拓更广的销售渠道，把“小拖鞋”做成群众增收致富的“大产业”。

乡村振兴 晚报记者基层行

获嘉县太山镇村居法律顾问为民解难题

本报讯（记者 张世彬）6月21日，记者从获嘉县了解到，近日，在获嘉县太山镇大张卜村，一场宅基地纠纷调解会在村委会小院里进行。一名律师蹲在地上，用粉笔画出宅基地示意图，给正在争执的两户村民讲解有关法律条款。

这位律师名叫赵立，是河南启轩律师事务所的一名“85后”律师。同时，他还肩负着太山镇塔洼村、程操村、大张卜村的村居法律顾问。自2019年成为村居法律顾问以来，赵立便将自己的全部热情和精力投入到了为村民服务的工作中。他的背包里，常年装着法治宣传单、案例手册以及印着自己手机号的便民卡片。这每一样物品，都承载着他对村民的责任和关怀。

如今，在太山镇，像赵立这样的村居法律顾问一共有42名。他们就像42颗闪耀的法治之星，在太山镇的每一个角落发光发热。有的村居法律顾问背着“医药箱”开展“法律义诊”。他们走村串户，深入村民家中，就像医生为病人看病一样，为村民诊断法律问题，开出“法律药方”。有的则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，把合同范本编成快板词。用那朗朗上口的乡音，将法治温度传递到每一位村民的心中。

据悉，近年来，在获嘉县，村居法律顾问成了该县乡村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基石。他们身处基层这片广阔的天地，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，却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敬业精神，播撒着法治的种子。他们为群众排忧解难，无论是家庭纠纷、土地问题，还是合同签订，只要村民有需求，他们总是第一时间出现。他们也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，为农村的产业发展、招商引资等提供专业的法律支持。

应届考生触犯法律 法院挽救助其高考

本报讯（记者 申长明 通讯员 王魁子）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予以窝藏、转移，在即将参加高考时，高三学生小雨（化名）做了一件违法的事儿。6月19日，记者从卫滨区人民法院了解到，该案件在处理过程中，法院秉持“惩治与教育结合、治理与治罪并重”的司法理念，在法律框架内充分平衡“惩罚力度”与“挽救温度”，最终作出人性化判决，确保小雨顺利参加高考，最大限度降低案件对未成年人的成长影响，彰显了司法的柔性力量。

懵懂少年 不慎误入歧途

2024年8月，被告人小雨将他人盗窃的摩托车进行接线点火，点火后将被盗摩托车开走。卫滨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：被告人小雨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予以窝藏、转移，其行为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被告人小雨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拘役6个月，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。

能动履职 助其向阳而生

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小雨为应届高三毕业生，2025年6月参加高考。承办法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，坚持未成年人利益保护最大化的理念，能动执法，充分考虑被告人小雨系初犯、偶犯、未成年人、在校学生等特殊性，综合其在犯罪中的地位作用、社会危害程度、认罪悔罪表现等情节，依法对其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，既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犯罪惩治与教育相结合的理念，又使小雨不会因此失去人生高考的宝贵机会。

指导教育 传递法律温情

庭审结束后，案件承办法官结合案件审理情况和小雨学习生活情况，对其进行法庭教育，讲解法律，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，劝其要常有敬畏之心，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，同时对其进行心理辅导，劝其不仅要接受教训，更要卸下思想包袱，尽快进入备考状态，好好学习，以积极姿态参加高考。最后，承办法官向小雨的家长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，督促家长正确履行家庭教育监护职责，积极和小雨进行沟通、谈心，助其走出阴影，争取在高考中取得优异成绩。